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和监管要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宗旨，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高质量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因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按规定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现有内控制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的各个组成部分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并有效地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进行，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公司将及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内控机制，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体系架构及履职情况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政策和方案；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经理层负责对职权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公司设立了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市场部等业务部门及华舟应急等子公司，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横向制约，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运作模式。

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领导机制。公司董事会致力于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部署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公司内控的日常运行。形成了由领导小组抓总、分管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抓、各单位（部门）配合抓的内控管理格局。

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2022年8月，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的更新工作，并于9月份正式下发，对《内部控制手册》的及时更新使得公司内控体系更趋完善。根据公司2022年度工作安排，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证券法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小组组长，负责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和自我评价工作报告；领导小组下设内控评价工作小组，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2022年度开会1次，审议内控相关事项1次。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实施现场检查，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提出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立即组织整改闭环。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自上而下，强化制度建设策划。年初，以《公司章程》为准则，在全面系统梳理分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制度修订意见和建议，结合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要求，制定了公司《2022年度制度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制度修订计划，增强了制度立、改、废的针对性。

自下而上，强化制度起草修订质量。各部门按照2022年

度制度修订计划，组织制度起草修订、内部讨论，形成初稿，进行制度审核会签，根据签署意见再次修改后，提交证券法务部组织集中讨论，制度修订的过程，成为学习掌握制度、熟悉业务流程的过程。

审核审议，强化制度合法合规审查。证券法务部对修订的制度进行规范性、合规性审查，签署审核意见；同时成立了制度修订讨论专班，对修订的制度进行集中讨论，再加工、再完善，保证了制度修订质量。2022年，公司修订了包括《执行董事工作规则》、《会计核算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在内的92项制度；制订了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办法》、《法律事务工作管理办法》、《负债管理办法》等在内的6项制度，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

4. 宣贯落实，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督查考核。坚持制度学习、宣贯不放松，将制度学习培训列入了2022年度制度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各单位每月均组织制度学习、解读、培训1次以上，实现了人员全覆盖、重要制度学习全覆盖。坚持制度检查、问题整改常态化，按照职责及业务范围，公司各职能、业务部门每月检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形成检查报告挂公司内网予以通报；证券法务部每季度对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全面检查，各单位派人参与，形成了制度管理方、制度制订方、制度执行方三方联动的督查机制。对制度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修订意见，形成了制度动态优化的运行机制，促进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

（三）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情况

按照集团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公司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部署，公司全面梳理并完善了内控流程和职责权限设置，着力加强内控与信息化融合建设顶层谋划，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了《内控与信息化融合建设方案》，明确了内控与信息化融合工作总体规划与具体方向。

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前两批试点单位之外的推广试点单位，内部控制信息化平台正在初步推进过程中。公司当前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重点在基础管理与合同管理等方面，设定了基础职责等权限和业务内控流程，将合同管理等业务中的控制节点和要求嵌入系统，确保基础工作与合同的线上流转、工作留痕以及实时跟进。

目前公司信息化建设实现了职责权限初步设定、业务流程梳理、基础联系、信息发布以及部分合同线上审批等功能，但是距离形成一个互通互联、整体性的内控管理系统还有一定的差距。

（四）内部监督协同配合情况

围绕公司内控目标，审计部、证券法务部、巡察办坚持生产经营与内控管理并举，把加强内控工作作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规范业务经营、提高全员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将内控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坚持自律监管与自查自纠相结合、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不留

监管盲点，实现了管控全覆盖；坚持全程监控问题整改情况，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立知立改项立即进行整改，长期整改项定期检查整改推进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补缺补漏，并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整改闭环。

2022年，各职能、业务部门定期对职责范围内的制度流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挂网通报；证券法务部每季度组织对各单位（部门）重点制度、关键业务流程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形成了检查报告，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截止2022年12月，在证券法务部组织的季度制度专项检查中共计发现问题87项，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取得主要成效

（一）内控监督评价覆盖情况

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覆盖公司各职能、业务部门及子（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产品研发、合同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外协外包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对子（分）公司的管控等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物资采购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管理、重大投资管控、招投标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境外业务管理、外协外包管理等方面，不存在

重大遗漏。

本次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测试、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证据，分析和认定内部控制的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并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了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

（二）内部监督评价发现问题清理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缺陷认定标准，经现场测评，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共发现报告期内 8 项执行缺陷，经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最终确认，全部为一般缺陷。

（三）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及成效

在日常内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要求责任部门对于立行整改项应立即进行整改，时限较长的明确整改节点计划及责任人；同时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敷衍了事的单位，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考核；并且建立了整改台账，完成一项销掉一项，做到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地落实，不走过场。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过程中确认的 8 项公司内控一般缺陷，各责任单位制定了详细的内控缺陷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措施，各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均已完成。同时，审计部同证券法务部一起对以前发现的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对新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

责任单位举一反三，内控缺陷整改落到了实处，形成了持续改进的常态化内控机制。

在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公司未发现重大缺陷。

五、其他事项

（一）工作亮点

首次开展了年中内部控制评价和资金专项内控评价工作，2022 年 10 月份，公司开展了 2022 年度 1-10 月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此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过程中，共发现内控缺陷 12 项，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12 月份，公司开展的 2022 年度资金内控评价工作，重点对公司财务资金内控管理体系建设的完整性、资金日常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资金内控信息化建设及维护情况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在此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过程中，共发现资金内控缺陷 3 项，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兼职内控员体系的建立工作，各单位均安排了 1 名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内控员，协助单位负责人推进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22 年 4 月，审计部对各单位内控员开展了一次培训工作，培训过程中主要对内部控制工作的重要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重点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讲解，为后续更顺利开展各类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打好了基础。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份开展了《内部控制手册》修订工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下发。对《内部控制手册》

定期进行修订更新，便于其更好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也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更趋完善。

（二）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自评价工作中，部分单位内控员对内部控制评价的专业知识掌握不够，对于自评价工作的范围和相关流程了解不全面，导致自评价工作开展不到位。对此，公司将于 2023 年继续对内控员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培训，同时加强对内控员自评价工作过程中的指导，确保高质量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